附件：

平罗县2019年结核病防治工作计划

为确保全县结核病防治各项工作任务达标，圆满完成中盖结核病项目三期终期评估工作，根据《中国结核病防治规划实施工作指南》（以下称《工作指南》）、 “十三五”平罗县结核病防治规划及《中盖结核病项目三期平罗结核病防治综合模式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平罗县2019年结核病防治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一)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95%以上。

(二)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95%以上。

(三)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达到50%以上。

(四)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95%。

(五)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到90%以上。

(六)耐多药肺结核患者治疗率达到80%以上。

(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5%以上，规则服药率达90%以上。

(八)普通肺结核患者在本县治疗的比例达到90%以上。

(九)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使用覆盖率达到100%以上。

(十)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结核病筛查率达到90％以上。

(十一)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5%以上。

(十二)肺结核门诊诊疗服务充足率达100%。

(十三)肺结核患者电子药盒服药管理率达70%以上。

(十四)门诊及住院普通肺结核患者医疗费用自付比例不高于30%，耐药患者不高于10%。

(十五)疑似肺结核病患者转诊率不低于辖区服务人口数的2‰。

二、工作任务

**(一)肺结核病人发现工作**

1、因症就诊。定点医院结核病防治门诊严格按照《工作指南》及《中盖结核病项目三期平罗结核病防治综合模式实施方案》的要求，对肺结核疑似病人及确诊病人进行诊断、治疗及管理，规范填写各类结核病登记本，接诊医务人员要向病人解释正确留痰的方法及意义，提高痰标本质量，疑似及确诊肺结核病人查痰率达100％。对病原学阳性肺结核病人的密切接触者进行筛查，筛查率达95%以上，进一步发现活动性肺结核病人。

2、转诊。县人民医院及县中医医院对本单位发现并报告的疑似及确诊肺结核病人及时转诊至定点医院结核病防治门诊，转诊到位率达到95%以上，确保活动性肺结核病人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

3、因症推介。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日常结核病发现和首诊负责意识，对辖区内就诊的患者，询问其是否有肺结核可疑症状，对于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应在门诊日志做好记录，将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推荐到乡镇卫生院进行影像学筛查，如胸片异常者转诊至定点医院结核病门诊进一步诊治；社区卫生服务站发现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直接转诊至定点医疗机构结核病门诊进行筛查、诊治。各基层医疗单位对所转诊的病人1周内进行追踪，了解到位诊治情况并进行记录，转诊率应不低于辖区服务人口数的2‰。

1. 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发现。对所有确诊的活动性肺结核病人开展快速分子生物学及利福平耐药检测，将利福平耐药患者痰标本送至市疾控中心进行传统药敏检测，以便及时发现耐药患者。

**(二)肺结核病人管理**

**1、普通肺结核病人管理。**

（1）定点医院结核病防治门诊对病人进行规范化管理，对确诊的活动性肺结核病例按照《工作指南》中规定的治疗方案进行治疗，抗结核固定剂量复合制剂覆盖率达到100%；做好电子药盒的使用，督促肺结核病人规律服药，按时复查，积极配合治疗，电子药盒服药管理率达70%以上；活动性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到90%以上的要求；及时对病案信息进行网络录入，确保信息准确性、及时性和一致性。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对辖区登记收治的结核病病人进行登记管理。按照《工作指南》要求，对肺结核病人进行规范随访管理，详细记录患者服药情况、是否出现药物毒副反应及电子药盒使用情况等，同时将随访管理情况录入居民健康档案；每季度对村卫生室进行督导检查，督促村卫生室医生或社区医生做好肺结核病人管理，督促病人规律服药、定期复查。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5%以上，规则服药率达90%以上。

**2、耐多药肺结核病人管理。**定点医院及时将确诊的耐多药肺结核病人进行结案，同时转入耐多药病人管理，并由区结防所进行治疗，待患者出院返回后，由所辖医疗机构进行随访和治疗管理，同时做好访视记录，耐多药肺结核患者治疗率达到80%以上。

**(三)认真做好痰检工作**

1、定点医院结核病实验室痰涂片检查严格执行区结防所参比实验室的要求，对所有痰涂片制片合格率、镜检符合率要达到要求，接受自治区结防所、市疾控中心、县疾控中心督导质控；按照《工作指南》要求，规范填写痰涂片、痰培养及分子生物学检测登记本，在一个工作日内出具痰检报告，避免延误肺结核病人治疗，疑似和确诊肺结核病例的查痰率为100%。

2、及时开展分子生物学及快速药敏筛查工作。按照上级业务部门要求，对所有活动性肺结核病人开展分子生物学及快速药敏筛查。对利福平耐药的患者进行痰培养，并将痰标本送至市疾控中心进行传统药敏检测，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95%的要求。

**（四)规范药品管理。**县疾控中心和定点医院严格按《抗结核药品管理手册》要求，做好抗结核药品的管理工作。严格药品发放手续，实行专人专帐专柜管理；定期进行盘库，做到帐物相符；定点医院及时与疾控中心沟通，提前上报药品预算，保证抗结核药品供应及时、足量，无过期，无霉变。

**(五)加强疫情监测工作**

1、县疾控中心及时浏览结核病信息管理系统，掌握疫情动态。密切关注学校结核病疫情；做好各类报表统计、分析及上报工作，数据要准确完整；加强疫情调查处置工作，发现学校、托幼机构等集体单位出现活动性肺结核病例后，要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提出相应防控措施及建议，防止疫情扩散。

2、县人民医院及县中医医院发现疑似或确诊结核病例要按时进行网络直报；院感科要定期查阅医院内科门诊、放射科日志及住院病历，及时与传染病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核对，杜绝漏登和漏报现象的发生。

3、县卫生监督所要加强传染病监督执法力度，提高执法质量。对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履行传染病法定报告职责开展专项检查，对传染病漏报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六)网络报告肺结核病人追踪工作。**县疾控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对网络报告肺结核疑似病例及确诊病例采取多方式进行追踪。定点医院对到位患者进行诊断、治疗，并将追踪信息及时进行网络录入，确保总体到位率达到95%以上。

**(七)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

1、严格落实《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及《平罗县学校结核病筛查工作实施方案》，县疾控中心不定期对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学校发生结核病疫情时，要及时到达现场，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处置工作，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县人民医院做好全县新生入学体检和教职员工结核病筛查工作，发现活动性肺结核病例及时进行隔离治疗。

2、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根据工作规范的要求，密切关注辖区学校结核病疫情动态，定期对辖区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进行技术指导，通过健康知识讲座、发放宣传折页等形式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工作。

三、措施及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平罗县中盖结核病项目三期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疾控中心，协助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项目实施和日常管理。

**(二)县卫生健康局将结核病防治工作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范畴，严格按照工作指标的要求进行考核。**

**(三)加强督导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县疾控中心、乡镇卫生院采取分级督导的方式，定期对辖区医疗卫生单位结核病防治工作进行督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四)加强培训，提高结核病防治工作质量。**县疾控中心及定点医院结核病防治人员积极参加区、市有关业务部门举办的培训班，提高结核病防治管理水平。同时县疾控中心做好全县结核病防治人员的培训工作。

**(五)加强结核病健康教育工作，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利用“3.24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各种卫生宣传日及学校结核病筛查等，采取县电视台利用电视滚动字幕、发放宣传材料、现场咨询等方式，大力宣传结核病防治知识，提高人群结核病防控意识，确保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85%以上。

附件：2019年全县各医疗单位疑似肺结核病人转诊任务分配表